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1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454,670,000.00元，根据2011年12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总额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2年3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28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年4月20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三个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年4月20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李钟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李钟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李钟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李钟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李钟麟先生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邵少敏

2012 年 4 月 20 日